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住建先告字〔2023〕12号

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

黄自力：

2020年9月7日，你与邵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了《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和谐小区27栋3单元301号房屋，租赁期限为壹年，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截至2023年7月21日止，你一直未续签合同且已累计欠缴房租11790.24元。邵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6月19日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租金催缴通知》，要求你自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前来续签合同并缴纳租金，但你至今仍未履行。

以上事实认定的依据：《邵阳市公租房租赁住房租赁合同》、《限期腾退房屋的通知》等。

依照《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九条、《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等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1. 取消你保障住房承租资格，解除双方的《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2. 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和谐小区 27 栋 3 单元 301 号公租房；

3. 结清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所欠租金 11790.24 元。如未按时腾退房屋，租金按月顺延照计。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你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决定，直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联系地址：邵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邵阳市北塔区书院路 88 号）

联系人：李江南，联系电话：0739-5360130